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4-HZDY

项目所属区划：钦州市灵山县

采购人：灵山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正达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14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	28
一、总则 .....	28
二、磋商文件 .....	3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四、评审及磋商 .....	34
五、成交及合同 .....	35
六、验收 .....	38
七、其他事项 .....	3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0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0
第二节评审报告 .....	49
第三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49
第一节封面格式 .....	50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59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下载)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ZZC2026-C3-210034-HZDY
2. 项目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予预算金额：10450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1045000.00元
6.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9个镇（街道）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县9个镇（街道）进行民政服务站建设、社会救助服、社会组织服务和区划地名、儿童福利服务、慈善帮扶服务、社会事务服务（临时遇困救助）、养老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49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10个镇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全县10个镇进行民政服务站建设、社会救助服、社会组织服务和区划地名、儿童福利服务、慈善帮扶服务、社会事务服务（临时遇困救助）、养老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分标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无，分标2：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及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山县民政局

地址：灵山县三海街道海峰路北二巷10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黎祖军 0777-6189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海峰路72号

项目联系人：檀宝兰

联系电话：0777-6200980

采购代理机构：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 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 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 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 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 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 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 粘贴作为竞标响应，采购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 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 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 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 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标项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采购预算(元)	所属行业
1	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9个镇（街道）	1项	<p><b>一、服务内容</b></p> <p><b>（一）民政服务站建设基本要求</b></p> <p>依托 2025 年建设的民政服务站办公场所，安排驻站工作人员；对接“善行驿站”的承接机构，做好“善行驿站”的工作。完成驻站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全县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到岗运营全覆盖。维护县民政局配备资产使用台账，损坏报修响应≤24 小时，人为损坏按约赔偿。</p> <p><b>（二）社会救助服务</b></p> <p>加强 2026 年散居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工作，统筹本镇（街道）散居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床、衣柜、床上用品、厨台、碗柜、饭桌、电饭煲、电热水壶、电风扇等）配送工作；统筹本镇（街道）散居特困人员居家清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清洁、换洗被套衣物、理发等）工作。整理生活设施设备配送到位以及每次上门服务的相关材料，并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整理归档，以备相关机构的督导及验收。</p> <p><b>（三）社会组织服务和区划地名</b></p> <p>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每季度宣传相关政策不少于 1 次，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打击辖区内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以及民政系统委</p>	495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

区划地名：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配合县民政局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相关工作，以及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管理服务等。

#### **（四）儿童福利服务内容**

聚焦留守妇女群体，开展反家庭暴力、防范电信诈骗、心理健康疏导、婚姻家庭教育指导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普法宣传等服务活动。各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4场，用通俗语言和典型案例，切实增强其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协助乡镇（街道）受理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困境儿童新增救助补贴的申请、材料审核及入户核查等工作。

#### **（五）慈善帮扶服务内容**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为村（社区）提供慈善指导服务；收集有慈善救助需求上报县慈善联合会，协助县慈善联合会实施慈善救助项目。各站点需累计链接慈善资源1万元、落地慈善项目1个，同时协助辖区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交办的各类慈善相关工作任务。

#### **（六）社会事务服务内容（临时遇困救助）**

推进民政领域移风易俗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宣传殡葬和婚嫁新风尚。抓住《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及清明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生态文明殡葬

		<p>新理念；抓住“2.14”“5.20”和七夕等重要时间节点，引导群众抵制婚嫁恶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喜事新办的理念。服务范围内的行政村（社区）至少开展1场宣传活动，坟山纠纷和婚姻矛盾较多的行政村（社区）应适当增加1-2场宣传活动。</p> <p>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服务。结合每年“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夏日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活动，在服务辖区组织开展至少2场主题活动，发挥基层党员群众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对2023年-2024年返乡回归人员开展重复流浪风险入户排查，规定时间内完成100%入户排查，建立重复流浪风险人员台账，划分风险等级，在2027年3月前根据风险高低程度，完成第二次入户排查；对2025年-2026年返乡回归人员开展常态化回访跟踪，每季度回访不少于1次，建立完善回访台账，及时掌握其生活状况、思想动态，针对返乡回归人员实际需求，协助属地党委政府给予生活救助、就业帮扶、医疗保障、亲情联结等关爱帮扶，稳固救助成果，个案服务不少于2例。</p> <p>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平台，针对“一老一小一残”群体特性，围绕邻里和睦、反电诈、禁毒开展法治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困难群体法治意识、自我防范意识。每个站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5场。</p>		
--	--	---	--	--

### **(七) 养老服务内容**

配合镇（街道）开展养老政策宣传，包括养老消费券、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民政政策宣传，要求宣传覆盖辖区内所有的行政村，包括张贴宣传海报、政策宣传单，入户发放政策宣传清单等，每一项政策的宣传都要有到各村委开展工作照片佐证。配合镇（街道）根据职责清单对辖区范围内的养老协管员进行工作指导培训，年度要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的养老协管员进行全覆盖的工作指导培训不少于三次。每个站点协助不少于 5 名低保失能老人就近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并且连续入住达每人半年以上，对接成功率 $\geq 80\%$ 。

**注：以上服务内容的具体服务指标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内规定的为准。**

### **二、绩效评估、考核与监督**

1. 日常督查与报送：县民政局每月开展督查不少于 1 次；承接机构需按要求每月进行 1 次项目汇报，按月报送项目工作报告及相关明细材料，若发现违规问题，需在 72 小时内完成整改。

2. 监督渠道与群众诉求：设立项目专属监督渠道，每季度对项目服务成效及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对群众提出的诉求响应时限 $\leq 48$  小时，诉求处理满意率需 $\geq 90\%$ 。

3. 绩效评估与拨款挂钩：项目绩效评估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各档次对应不同拨款百分

		<p>比，其中优秀按 100%拨款，良好按 95%拨款，合格按 90%拨款。</p> <p>4. 年终考核评定：开展项目年终考核，由各服务内容对应的业务股室参与考核工作，根据各项服务内容的实际完成总量综合评定考核结果。</p> <p><b>三、违约责任</b></p> <p>1.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退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p> <p>2. 擅自转包分包的，支付 5%违约金，县民政局有权解除合同。</p> <p>3. 年度评估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不予续签，重新确定承接主体。</p> <p><b>四、其他事项</b></p> <p>项目服务协议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一年一签，县民政部门根据督导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酌定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p>		
商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p> <p>二、服务期限：12个月。</p> <p>三、服务地点：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沙坪镇、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丰塘镇、檀圩镇、武利镇等9个镇（街道）。</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售后服务：</p> <p>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p> <p>2、供应商须选派1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为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p>			

务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尽快安排核查组开展工作，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星期以上的  
条，经核查将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项目经费；

款4、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供应商要分类完整  
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5、供应商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 款项返还给采  
购方。

6、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供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工作，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  
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承担全部责任接受行政部门处罚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涵盖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实际核查、报告编制刊印、技术支持、会务、审查会、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  
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3)报价为总价包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 费用，且不得出  
现选择性的报价。

▲2.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分4次拨付，按照完成进度付款。

(1)预付款30%。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30%；

(2)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40%；

(3)签订合同后第八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20%；

(4)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10%。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供有  
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合同款。

注：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最终审批时间为准。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标项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采购预算(元)	所属行业
1	2026年灵山县民政服务站（善行驿站）政府购买服务-10个镇	1项	<p><b>一、服务内容</b></p> <p><b>（一）民政服务站建设基本要求</b></p> <p>依托 2025 年建设的民政服务站办公场所，安排驻站工作人员；对接“善行驿站”的承接机构，做好“善行驿站”的工作。完成驻站工作人员培训，实现全县各镇（街道）民政服务站驻站人员到岗运营全覆盖。维护县民政局配备资产使用台账，损坏报修响应≤24 小时，人为损坏按约赔偿。</p> <p><b>（二）社会救助服务</b></p> <p>加强 2026 年散居特困人员“物质+服务”救助工作，统筹本镇（街道）散居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床、衣柜、床上用品、厨台、碗柜、饭桌、电饭煲、电热水壶、电风扇等）配送工作；统筹本镇（街道）散居特困人员居家清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清洁、换洗被套衣物、理发等）工作。整理生活设施设备配送到位以及每次上门服务的相关材料，并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整理归档，以备相关机构的督导及验收。</p> <p><b>（三）社会组织服务和区划地名</b></p> <p>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组织管理政策咨询和宣传服务，每季度宣传相关政策不少于 1 次，配合县民政局开展打击辖区内非法社会组织工作，以及民政系统委</p>	55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托的其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等。</p> <p>区划地名：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设置管理维护服务，配合县民政局开展“乡村著名行动”相关工作，以及民政系统委托的其他区划地名管理服务。</p> <p><b>（四）儿童福利服务内容</b></p> <p>聚焦留守妇女群体，开展反家庭暴力、防范电信诈骗、心理健康疏导、婚姻家庭教育指导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普法宣传等服务活动。各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4场，用通俗语言和典型案例，切实增强其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p> <p>协助乡镇（街道）受理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等困境儿童新增救助补贴的申请、材料审核及入户核查等工作。</p> <p><b>（五）慈善帮扶服务内容</b></p> <p>开展慈善公益宣传、社会捐助辅助性服务工作，为村（社区）提供慈善指导服务；收集有慈善救助需求上报县慈善联合会，协助县慈善联合会实施慈善救助项目。各站点需累计链接慈善资源1万元、落地慈善项目1个，同时协助辖区政府完成市、县民政局交办的各类慈善相关工作任务。</p> <p><b>（六）社会事务服务内容（临时遇困救助）</b></p> <p>推进民政领域移风易俗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宣传殡葬和婚嫁新风尚。抓住《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及清明重阳等重要时间节点，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树立生态文明殡葬</p>		
--	--	---	--	--

		<p>新理念；抓住“2.14”“5.20”和七夕等重要时间节点，引导群众抵制婚嫁恶俗，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喜事新办的理念。服务范围内的行政村（社区）至少开展1场宣传活动，坟山纠纷和婚姻矛盾较多的行政村（社区）应适当增加1-2场宣传活动。</p> <p>流浪乞讨人员（临时遇困人员）服务。结合每年“6.19”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夏日送清凉”和“寒冬送温暖”活动，在服务辖区组织开展至少2场主题活动，发挥基层党员群众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对2023年-2024年返乡回归人员开展重复流浪风险入户排查，规定时间内完成100%入户排查，建立重复流浪风险人员台账，划分风险等级，在2027年3月前根据风险高低程度，完成第二次入户排查；对2025年-2026年返乡回归人员开展常态化回访跟踪，每季度回访不少于1次，建立完善回访台账，及时掌握其生活状况、思想动态，针对返乡回归人员实际需求，协助属地党委政府给予生活救助、就业帮扶、医疗保障、亲情联结等关爱帮扶，稳固救助成果，个案服务不少于2例。</p> <p>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村（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未成年人活动中心等平台，针对“一老一小一残”群体特性，围绕邻里和睦、反电诈、禁毒开展法治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提高困难群体法治意识、自我防范意识。每个站累计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5场。</p>		
--	--	---	--	--

		<p><b>(七) 养老服务内容</b></p> <p>配合镇（街道）开展养老政策宣传，包括养老消费券、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高龄补贴、养老服务补贴等民政政策宣传，要求宣传覆盖辖区内所有的行政村，包括张贴宣传海报、政策宣传单，入户发放政策宣传清单等，每一项政策的宣传都要有到各村委开展工作照片佐证。配合镇（街道）根据职责清单对辖区范围内的养老协管员进行工作指导培训，年度要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的养老协管员进行全覆盖的工作指导培训不少于三次。每个站点协助不少于 5 名低保失能老人就近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并且连续入住达每人半年以上，对接成功率<math>\geq 80\%</math>。</p> <p><b>注：以上服务内容的具体服务指标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内规定的为准。</b></p> <p><b>二、绩效评估、考核与监督</b></p> <p>1. 日常督查与报送：县民政局每月开展督查不少于 1 次；承接机构需按要求每月进行 1 次项目汇报，按月报送项目工作报告及相关明细材料，若发现违规问题，需在 72 小时内完成整改。</p> <p>2. 监督渠道与群众诉求：设立项目专属监督渠道，每季度对项目服务成效及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对群众提出的诉求响应时限<math>\leq 48</math> 小时，诉求处理满意率需<math>\geq 90\%</math>。</p> <p>3. 绩效评估与拨款挂钩：项目绩效评估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各档次对应不同拨款百分</p>		
--	--	---	--	--

		<p>比，其中优秀按 100%拨款，良好按 95%拨款，合格按 90%拨款。</p> <p>4. 年终考核评定：开展项目年终考核，由各服务内容对应的业务股室参与考核工作，根据各项服务内容的实际完成总量综合评定考核结果。</p> <p><b>三、违约责任</b></p> <p>1. 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退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p> <p>2. 擅自转包分包的，支付 5%违约金，县民政局有权解除合同。</p> <p>3. 年度评估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不予续签，重新确定承接主体。</p> <p><b>四、其他事项</b></p> <p>项目服务协议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一年一签，县民政部门根据督导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酌定续签，评估不合格的不予续签，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承接主体。</p>		
商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p> <p>二、服务期限：12个月。</p> <p>三、服务地点：那隆镇、三隆镇、陆屋镇、旧州镇、太平镇、平南镇、烟墩镇、新圩镇、文利镇、伯劳镇10个镇。</p> <p>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售后服务：</p> <p>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采购人批准；</p> <p>2、供应商须选派1名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联系人，同时需要监督管理指导，为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p>			

务3、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尽快安排核查组开展工作，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缺岗一星期以上的条，经核查将按实际缺岗时间扣除采购方支付给供应商的项目经费；

款4、供应商应通过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定期向采购方汇报项目执行情况，供应商要分类完整保存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文本、照片和音像等资料；

5、供应商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采购方。

6、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供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工作，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承担全部责任接受行政部门处罚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涵盖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实际核查、报告编制刊印、技术支持、会务、审查会、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

(3) 报价为总价包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2.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价款分4次拨付，按照完成进度付款。

(1) 预付款30%。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30%；

(2) 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40%；

(3) 签订合同后第八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20%；

(4) 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10%。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合同款。

注：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最终审批时间为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配合及协调。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者无欠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p>

		<p>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磋商声明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u>中小企业</u>声明函或<u>监狱企业</u>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可作为<b>供应商商务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b>如下：</p> <p>(1) 类似案例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p> <p>(2) 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p> <p>(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可结合本项目评标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p> <p>4. 组织能力及规章制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p>

		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最终报价不需核查此项)电子开评标项目无需提供。</b>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部，联系电话：0777-6200980, 通讯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海峰路72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7-6428581 地址：灵山县县城文峰路68号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是；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按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有关文件规定，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恒正达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灵山支行 账号：6600 0002 3864 1000 14
34.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

		<p>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34.2	异常低价审查专用条款	<p>一、异常低价触发情形</p> <p>通过符合性审查后,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评审委员会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lt;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60%;</li> <li>2. 响应报价&lt;有效次低报价×60%;</li> <li>3. 响应报价&lt;采购控制价×65%;</li> <li>4. 评审专家专业判断: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成本,可能影响工程/服务质量、履约能力或存在恶意竞争。</li> </ol> <p>二、审查程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现场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质询,限定30分钟内提交书面说明及完整证明材料;</li> <li>2.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成本构成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税费/利润测算、同类项目业绩、供应链证明、自有资源优势说明等;</li> <li>3. 评审委员会对材料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合议评审。</li> </ol> <p>三、认定与处理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要求提交说明或材料不充分:直接判定为无效响应,不参与价格评分;</li> <li>2. 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直接判定为无效响应;</li> <li>3. 经审查合理:可参与价格评分,评审委员会在履约能力、商务资信项从严评审;</li> <li>4. 异常低价供应商成交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追加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低于控制价5%。</li> </ol>

		<p>四、报价与履约特别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li> <li>2. 成交后不得以低价为由提出变更、索赔、停工、降低质量标准等要求，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追究损失；</li> <li>3. 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格按标准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工程款。</li> </ol> <p>五、其他</p> <p>本条款为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响应或违反本条款约定，按无效响应处理。</p>
34.3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li> <li>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34.4	其他	<p>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p> <p>(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u>微型企业</u>：</p> <p>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u>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u>，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供应商应认真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本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有异议，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划分标准。</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

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电子

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异常低价审查专用条款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3.7、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优惠率。 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评审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15分	15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75分
2.1	项目特点分析及服务对策	<p>由评委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需求理解单独进行评审，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与分值，不符合一档要求的或不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4分):项目特点分析不够清晰到位，所提出的服务对策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p> <p>二档(8分):项目特点分析基本清晰到位，所提出的服务对策有针对性，基本可行。</p> <p>三档(16分):项目特点分析清晰到位，所提出的服务对策针对性强，可行性高。</p>	16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分	<p>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劣程度单独进行评审，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所属档次与分值，不符合一档要求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p> <p>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内容、结构不完整、方案不合理，针对性措施不可行或无措施。</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符合采购要求，内容、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有较为详实的方案设计，满足项目需求；组织实施安排较为合理、可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提供的简单人员培训方案；有较为可行的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p> <p>三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结构合理、科学、可行。有完善详实的方案设计，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组织实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有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有完善的人员培训方案；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有完善的项目应急方案；有完善的数据保密措施；优秀的其他优化措施等。</p>	16分
2.3	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质量承	<p>由评委根据各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质量承诺的优劣程度单独进行评审，确定各磋商供应商所属档次与分值，不符合一档要求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一档(4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质量承诺简单，能</p>	16分

	诺分	<p>基本保证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p> <p>二档(8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质量承诺比较全面合理,能确保项目质量符合采购要求。有质量控制的组织、制度、流程、措施和质量承诺。</p> <p>三档(16分):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质量承诺明显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并能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有专门的质量控制的组织及;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有优秀的质量承诺保证。</p>	
2.4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	<p>一档(4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实施人员配置构成齐全并有一定储备,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能力、素质、经验及业绩方面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7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实施人员配置构成齐全,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能力、素质、经验及业绩方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三档(1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实施人员配置构成简单,服务团队人员工作能力、素质、经验及业绩方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p> <p>(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及人员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证书复印件的,不予以计分。)</p>	12分
2.5	售后服务分	<p>一档(4分):有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的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p> <p>二档(8分):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的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p> <p>三档(15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等方案更加明确合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有更加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同比操作性更强、更优化、切实可行的。</p>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10分

3.1	企业 业绩	<p>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5分，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应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p>	10分
总得分=1+2+3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审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一节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 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4. 供应商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页码)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 (页码)
6. 磋商声明函…………… (页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磋商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商务部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5.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页码);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页码);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 技术部分

1. 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实施人员证明材料…………… (页码);
3.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4. 组织能力及规章管理制度…………… (页码);
5. 服务承诺方案…………… (页码);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	1 ..... 2 ..... 3 ..... -----	1 ..... 2 .....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贝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成交通知书	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所竞分标：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磋商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_\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大写：人民币：___元 小写：(¥_____元)	
<b>服务期限：</b> _____			
<b>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b>			
<b>备注：本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国家现行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b>			

注：

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实际核查、报告编制刊印、技术支持、会务、审查会、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3)报价为总价包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且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从业 人员	营业 收入	资产 总额
农、林、牧、 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万 元及以上			50万元 及以上			50万 元以下	
工业(包括 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 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3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300万 元以下	
建筑业		30000 万元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6000万 元及以上	5000万 元及以上		300万 元及以上	300万 元及以上		300万 元以下	300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人 及以上	5000万 元及以上		5人及 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5人 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 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人 及以上	5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人 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2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200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 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2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 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3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及以上	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50万元 及以上		10人 以下	50万 元以下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人 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万 元及以上	5000万 元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2000万 元及以上		100万 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万 元以下		300人 及以上	1000万 元及以上		100人 及以上	500万 元及以上		100人 以下	500万 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 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人 及以上		30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0万 元及以上	10人 以下		100万 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 以下			100人 及以上			10人 及以上			10人 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灵山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灵山县民政局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 2、服务内容:

标项一:对全县9个镇(街道)进行民政服务站建设、社会救助服、社会组织服务和区划地名、儿童福利服务、慈善帮扶服务、社会事务服务(临时遇困救助)、养老服务。

标项二:对全县10个镇进行民政服务站建设、社会救助服、社会组织服务和区划地名、儿童福利服务、慈善帮扶服务、社会事务服务(临时遇困救助)、养老服务。

#### 3、服务时间:12个月。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的,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服务及其成果的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及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及其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5点的约定处理。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4、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或授权他人使用。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将严格按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有关承诺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调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未进行完毕不得安排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如现场培训照片、认证证书及视频等相关文件。服务期：12个月；服务地点：灵山县内(项目一：灵城街道、三海街道、沙坪镇、佛子镇、平山镇、石塘镇、丰塘镇、檀圩镇、武利镇等9个镇(街道)；项目二：那隆镇、三隆镇、陆屋镇、旧州镇、太平镇、平南镇、烟墩镇、新圩镇、文利镇、伯劳镇等10个镇)。

3、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按投标承诺向甲方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验收，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应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提出异议的，在验收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有权解除合同。

10、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无。

2、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认证证书及材料。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分4次拨付，按照完成进度付款。

- (1) 预付款30%。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30%；
- (2) 签订合同后第四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40%；
- (3) 签订合同后第八个月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20%；
- (4) 项目年度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中标款项总金额的10%。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合同款。

注：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最终审批时间为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

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两次最终验收均未能通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追回，还有权要求乙方给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提供的常驻工程师，工作时间内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每出现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交甲方财务部门。

4、甲方有权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或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服务费的3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验收项目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9、售后服务期内，超过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响应时间或超过到场时间，乙方仍未响应或派员到场的，乙方应按本条第7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另补。

10、乙方不能就所中标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追回，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3、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14、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